

# 山东行政公报

对内刊物 注意保存

第 129 期 (1957 年第 24 期)

山东省人民委员会办公厅编 1957 年 8 月 8 日出版

## 目 录

- 国务院关于設立全国物价委员会的决定..... ( 2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同意山东省成立市場物价管理局的批复..... ( 2 )
- 山东省人民委员会关于轉發国务院“关于設立全國物价委员会的决定”及“同意山东省成立市場物价管理局的批复”的通知..... ( 2 )
- 山东省人民委员会关于健全乡、鎮財政和逐步建立乡、鎮預算的通知..... ( 2 )
- 附：山东省健全鄉、鎮財政和逐步建立鄉、鎮預算的几項試行規定..... ( 3 )
- 山东省財政廳关于健全鄉、鎮財政工作和逐步建立鄉、鎮預算的意見的报告..... ( 4 )
- 山东省人民委员会关于轉發省財政廳“关于農業稅夏征工作情况和意見的报告”的通知..... ( 5 )
- 附：山东省財政廳关于農業稅夏征工作情况和意見的报告..... ( 5 )
- 山东省人民委员会关于切实做好秋种准备工作的通知..... ( 6 )
- 山东省人民委员会关于抓紧时机迅速恢复災区农业生产的緊急通知 ( 見 8 月 2 日大众日报不另行文 )..... ( 7 )
- 山东省人民委员会关于加强桑藕收購及加工生產安排等有关問題的通知..... ( 9 )
- 山东省人民委员会关于廢鋼鉄价格問題的通知..... ( 9 )
- 山东省人民委员会关于今年中等專業學校內招的新生學習期間不計算工齡問題的通知..... ( 10 )

# 国务院关于設立全国物价委员会的决定

(1957年7月17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

議字第28号

國務院各部、會、各辦公室、直屬機構，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合作總社：  
為了加強和統一領導市場物價的管理工作，國務院決定設立全國物價委員會，並任命牛佩琮為主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 同意山东省成立市場物價管理局的批復

秘張字第274号

山東省人民委員會：

7月5日來電悉。同意你省成立市場物價管理局。此復。

1957年7月20日

### 山東省人民委員會關於 轉發國務院“關於設立全國物價委員會的決定” 及“同意山東省成立市場物價管理局的批復”的通知

(57)魯四乙字第2616号

現將“國務院關於設立全國物價委員會的決定”及國務院“同意山東省成立市場物價管理局的批復”轉發給你們，希即知照。

1957年7月26日

### 山東省人民委員會關於 健全鄉、鎮財政和逐步建立鄉、鎮預算的通知

(57)魯四乙字第2643号

為了發揮鄉、鎮政權管理財政工作的積極性，更好地積累國家建設資金和動員地方人力、物力、財力，因地制宜地進行地方事業建設，於1957年6月14日省人民委員會第29次會議通過了“山東省健全鄉、鎮財政和逐步建立鄉、鎮預算的幾項試行規定”。現將此項規定和財政廳關於健全鄉、鎮財政工作和逐步建立鄉、鎮預算的意見的報告隨文附發，希各縣、

市根据上述試行規定，參照財政廳報告中所提意見，結合本地区实际情况，提出逐步試行的計劃和意見，并報告財政廳。

對鄉、鎮財政的健全和鄉、鎮預算的建立，目前我們還缺乏經驗，因此在試行中必須掌握“既積極又慎重”的原則，有準備、有計劃地逐步進行。鄉、鎮財政、預算健全和建立起來之後，則應設有一定人員負責管理，凡有專職財糧干部者，即由專職財糧干部負責管理；無專職財糧干部者，亦應指定適當人員負責管理此項工作，以便保證順利推行。

1957年7月26日

## 山东省健全鄉、鎮財政和逐步建立鄉、鎮預算的几項試行規定

(1957年6月14日省人民委員會第29次會議通過)

為了發揮鄉、鎮政權管理財政工作的積極性，更好地積累國家建設資金和動員地方人力、物力、財力，逐步舉辦地方公益事業，特對健全鄉、鎮財政和逐步建立鄉、鎮預算問題作如下規定：

### 一、鄉、鎮財政的範圍：

1. 按照政策，圓滿地完成本鄉、鎮的農業稅征收、公債推銷以及其他收入任務。
2. 對農業合作社、社員和個體農戶進行納稅的義務教育，按時納稅，防止偷稅、漏稅行為。
3. 合理地組織使用本鄉、鎮的各項地方支出，根據財力、物力、人力的可能逐步地舉辦地方公益事業。
4. 管理使用縣人民委員會臨時撥給的救災優撫等專款。
5. 管理、保護本鄉、鎮的公共財產。

二、凡屬於鄉、鎮範圍的小型農田水利、道路整修、年節擁軍優屬、小學教育、掃盲事業、文娛活動、行政等開支以及其他鄉、鎮地方公益事業的經費，均劃歸各鄉、鎮人民委員會管理和使用。

三、按第二條規定劃歸鄉、鎮人民委員會管理的事業，所需經費分別從以下三方面解決：

1. 本鄉、鎮的學雜費、規費、契稅、公產、雜項等收入，留歸鄉、鎮使用。
2. 從本鄉、鎮征收的農業稅自籌、工商業稅自籌以及推銷公債等收入中由縣劃分一定的成數，撥給各鄉、鎮使用。
3. 由縣、市人民委員會撥款補助。

四、各鄉、鎮每年的收入和支出由鄉、鎮人民委員會於每年開始以前做出全面打算，編造全年的收支預算，經鄉、鎮人民代表大會審查通過，報縣、市人民委員會批准後組織執行，並定期向羣眾公布和向縣財政局（科）提出季度或月份實際收支情況報告。每年終了後，將預算執行結果進行總結，編造決算，經鄉、鎮人民代表大會審查通過，報縣核銷，并向羣眾公布。

五、鄉、鎮人民委員會必須按照政策組織收入，保證收入任務的完成。對各項開支，應按照批准的用途與規定的開支標準組織使用；並力求節約，嚴禁貪污浪費。

六、救災、优撫等臨時費用，由縣人民委員會臨時撥付，專款專用，并專案向縣報銷，不得挪作他用。

七、对積極組織收入与認真節約开支的鄉、鎮，应予以表揚或獎勵，对貪污浪費、虛報冒領破坏財政制度的現象，必須予以批評以至紀律处分。

八、各鄉、鎮人民委員會应建立必要的收支賬簿与單据。对于各項收入或領取的現款应及时存入人民銀行營業所或信用合作社，使用时支取。

九、各鄉、鎮人民委員會对鄉、鎮有关財政收支的各种基礎材料应建立正常的登記統計工作，并按期向縣报告核對。

十、各鄉、鎮財政管理辦法，由各縣、市人民委員會參照以上各条結合本地实际情况具体規定。

## 山东省財政廳关于健全鄉、鎮 財政工作和逐步建立鄉、鎮預算的意見的报告

(57)財計字第25号

山东省人民委員會：

根据我省鄉、鎮地方建設事業的需要与鄉、鎮政权日益健全的情况，我們認為有必要逐步將鄉、鎮財政工作健全与將鄉、鎮預算逐步建立起來。具体意見簡要报告如下：

一、鄉、鎮是國家的基層政权，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組織法第七條規定，鄉、鎮人民代表大會，在本行政區內有批准農業手工業生產計劃、規劃公共事業、決定文化、教育衛生优撫救濟工作的實施計劃、審查財政收支、保護公共財產等職權。為保證鄉、鎮人代會上上述職權的執行，更好地完成各項工作任務与動員地方人力、物力、財力，因地制宜地解決地方上一些必需的建設事業，必須逐步加強与健全鄉、鎮財政。我省鄉、鎮政权過去在財政工作方面作了很多工作，尤其在宣傳和貫徹國家的財政政策完成收入任務方面，是起了顯著作用的。但隨着農村建設的逐步發展，也暴露了不少問題，必須加以改進。例如在鄉、鎮政权管理財政工作上的職責不够明確，在一定程度上影響組織收入的積極性。在支出方面，雖然國家每年都拿出不少的錢為鄉、村舉辦一些事情，但各縣、市在組織使用上往往容易注意了重點，忽視了鄉、鎮分散的事業，再加多系条条管理，不僅不能使各鄉、鎮對於地方公益事業的建設統一計劃、全面安排統盤打算，而且也使干部和羣眾產生了事事依賴國家撥款的思想，既不有利於國家重點建設，也不有利於更好動員地方人力、物力、財力投入地方公益事業的建設。此外，由於鄉、鎮財政沒有專人分工管理，再加缺乏必要的簡單易行的財政制度，因此在財政管理上比較混亂，而且造成少數干部的貪污現象。從以上情況看，健全鄉、鎮財政工作，是當前健全与加強鄉、鎮基層政权工作的重要環節之一，也是更好發動羣眾積極參加地方事業建設的有效方法。

目前本省已有部分縣撤銷了區的建制，由縣直接領導鄉，其餘縣雖然沒有撤區，但區一級一般的不再辦理具体業務，因此財政工作也急需迅速的從基層健全起來，防止發生混亂与脫節現象。

二、從目前情況看，加強鄉、鎮財政工作，逐步建立鄉、鎮預算，樹立与健全必要的簡

單易行的財政制度，雖然還有若干困難，但在客觀上已初步具備了一定的條件。如：（1）鄉、鎮財政工作過去已經有了一定的基礎，隨着農業合作化和鄉劃擴大，鄉、鎮工作日趨健全，從1956年20個縣設點試建鄉、鎮預算的情況看，由於鄉、鎮有些地方公益事業極需適當加以解決，只要把建立鄉、鎮預算的意義和目的講清楚，鄉、鎮干部和羣眾對建立鄉、鎮預算是有要求的。（2）從中央提出干部下放充實下層以後，鄉、鎮干部的質量已經加強，在鄉的區劃劃大以後，鄉、鎮干部更加健全，只要能夠加強領導，一般是有條件做好這一工作的。（3）鄉、鎮財政工作的內容是很多的，在收入方面，除了征收農業稅、推銷公債、督促協助工商稅收等任務外，還有小學學雜費收入、小量的規費（如結婚證、契紙工本費）收入和公地、公房、公有山林等收入；在支出方面，除了鄉干部工資、公雜費等以外，還有小學經費、優撫救濟和地方自籌經費中舉辦小型農田水利交通等公益事業，這說明鄉、鎮人民委員會可以經管的收入、支出的項目和數字，還是不少的，只有充分的調動鄉、鎮管理財政的積極性，才能更好地辦好這些事情。從試點的情況來看，建立鄉預算以後，不僅對更好地完成收入任務有好处，而且由於確實解決了一些實際問題，干部和羣眾的反映也很好。

但也存在着一些困難，主要是缺乏經驗，同時對鄉、鎮政權的職責範圍還未明確劃清，當前農村工作任務繁重，鄉、鎮干部工作忙碌等等，這些都必須很好地加以克服。

三、從以上情況出發，我們認為對健全鄉、鎮財政，建立鄉、鎮預算的工作，必須掌握既積極又慎重的原則，由簡到繁，由點到面逐步進行。對1956年已試辦過的縣、市應認真總結經驗，繼續加以提高，未試辦的縣、市其中已撤區并鄉和雖未撤區但已合并大鄉者，在1957年內要全部建立起來；未撤區并大鄉者，要選擇三、五個鄉、鎮進行試點，取得經驗后再加推廣。為了便于進行這一工作，我們草擬了“關於健全鄉、鎮財政工作逐步建立鄉、鎮預算的幾項試行規定”并已提請省人民委員會第29次會議審查同意，請通知各地研究試行。并在試行中注意總結經驗，提出修改補充的意見報省研究改進。

1957年7月

## 山東省人民委員會關於轉發省財政廳

### “關於農業稅夏征工作情況和意見的報告”的通知

（57）魯財乙字第2696號

同意省財政廳“關於農業稅夏征工作情況和意見的報告”，茲轉發給你們，希參照執行。

1957年7月29日

### 山東省財政廳關於農業稅夏征工作情況和意見的報告

省人民委員會：

目前我省夏季農業稅征收，已完成任务的80%以上。但各地完成任务的情况極不平衡，部分縣已基本結束，部分縣的入庫工作則形成停頓，有的縣則要求將已入庫的公糧再退還羣眾。所以發生這種情況，主要是：對今年夏征工作的複雜性事前估計不足，不少領導干部麻

痺于干部有經驗、羣众有習慣，交納沒問題，因而对羣众缺乏深入的思想教育与政策宣傳，有些農業社發生將粮食分光、社員阻車送粮、藏粮不交、观望等待等不正常情况；有的地区对農業社的分配上，貫徹“必須照章納稅，災荒地区由政府照章減免”的規定不明确，采取了先留足种子与口粮然后再交公粮的办法。再加麥粮減產，口粮标准又規定偏高，因而發生了留足口粮即不能交足公粮，或不能再交公粮的現象；部分地区对征收任务还未全部完成，好多政策問題还未妥善处理，即打算准备將此工作結束；再加部分地区發生嚴重水災，一方面集中力量搶險救災，夏征工作暂时停止，另方面对災区羣众負担須作适当照顧，也影响到農業稅任务的完成。

目前已經進入汛期，以上問題如不迅速加以解决，勢必难以正确地貫徹政策，將應征的征起，同时越拖迟時間越增加困难，不僅对夏征工作不利，而且將會对今后征收工作發生不良影响。为此，特提出以下意見：

1.对夏季農業稅征收，应堅决执行“必須照章納稅，災荒地区由政府照章減免”的規定。夏征比例确定明顯不恰当或夏收作物特少者，应予合理調整或緩征一部；余粮社一般应交現粮，自給社与缺粮社如果全部交納現粮确实影响到社內的口粮分配时，可改交一部代金，如无代金交納，可先交納粮食，以后再由国家供应或作周轉粮处理，不得因为口粮不足，而不交納应交的農業稅。

2.凡按規定应交的農業稅，应动员羣众抓紧交足，凡已交庫者，不論現粮或代金，一般均不应退庫。如因交納現粮后口粮不足者，由国家从統銷中解决或作周轉粮处理；只有对应減未減超过規定征多了的，方可分別情况办理退庫，对多征部分，如屬代金可以退还，如屬現粮可轉作統購粮或周轉粮处理，如果没有統購任务，或統購任务已售足，又不愿作周轉粮处理者，方可退还現粮。

3.夏收后發生新災的地区，不論災情輕重，凡已入庫者概不退庫；秋季作物受災者，在秋征中按照規定予以減免；凡未入庫者，对輕災地区，应抓紧交納，一般不予照顧；对受災較重目前生活存有困难者，可酌情減征或緩征一部，只有对財產損失嚴重，秋收无望或嚴重減產者，才可全部減免。具体減免办法、減征數目和批准程序，由各專署迅速研究后提出意見报省財政廳批准。

4.必須善始善終的完成夏征工作，防止潦草結束的現象。一般地区应抓紧时机完成夏征入庫任务。受災的地区，应結合救災搶險作全面安排，能征收的区、鄉即抓紧進行征收，以免顧此失彼，須減征、緩征的社、戶应办好減免与緩征工作。入庫已基本結束的地区，应作好各項善后工作。宣布結束夏征的縣、区，应經專署和縣審查批准。

以上报告，望予審查，如无不当之处，請轉發各地参照执行。

1957年7月

## 山东省人民委员会关于切实做好秋种准备工作的通知

(57)魯六乙字第2719号

秋种为期不远，各地必須抓紧時間，做好以下各項准备工作，保証把小麥种好。

一、要認真檢查麥种儲备工作。今年选种任务大部地区完成的不够好，有些農業社分配

时对麥种扣留偏緊这一情况必須引起注意。數量不足的地方可采取良种加成兩利的办法組織農業社之間有无互換。病害嚴重的地区，应組織羣众調換无病、抗病良种。國家儲备的良种，应优先照顧災区，各專、縣应主动協商迅速組織調运供应。如本專区不能自行解决需要由外地支援者，应及早提出要求，报省調劑。尤应指導農業社加强麥种的保管工作，防止發霉、變質和虫蝕。

二、准备充分的秋种基肥是保證秋种質量最緊迫的重要措施。鑒于現有肥料大部用于秋季作物追肥，种麥追肥准备不足，必須抓緊夏季有利时机大力开展積肥运动，为秋种备下足够的肥料。各級領導和所有的農業社应進行一次普遍深入的檢查，根据秋种的需要制訂積肥計劃，合理規定肥料报酬，進行肥源排隊，大力組織羣众养猪積肥，普遍推广厩制綠肥、草肥和單積人糞尿，并加强技術指導，提高積肥質量，防止雨水冲刷，保持肥效。供銷社应積極尋找雜肥貨源，調运各种商品肥料，对秋种所需農药亦应及早組織供应。

三、切实做好保畜工作，進一步改善飼养管理，使牲畜保膘复壯，以利秋耕秋种。牲畜嚴重缺乏地区，在可能的条件下可組織畜販到產区調劑。

四、檢、修農具作好新式農具的推广供应工作。一切有条件使用双輪双铧地区应采取貸实办法爭取尽可能多地推广双輪双（單）铧犁，充分滿足各个農業社秋耕需要。并作好技術傳授工作，充分發揮效能。同时应組織手工業合作社因地制宜推广試驗成功的改良耩耩，以擴大密植面積。

作好以上工作的關鍵在于克服“晚不了”的麻痺思想，加强領導，積極准备。一切非災区的專、縣領導机关应認真的總結一二个農業社今年小麥增產与減產的經驗教訓，通过慣例对比，打通社干思想，發动農業社制定种麥計劃，做好各項准备工作。

1957年7月30日

## 山东省人民委员会关于

### 抓紧时机迅速恢复災区农业生产的紧急通知

（不另行文）

目前我省遭受洪澇災害的農田已达兩千四百余万畝，經過大力搶救，其中排出積水、有条件补种翻种的農田約占70%，需待一月以后才能退水播种小麥的農田約占20%，秋前不能退水种麥的農田約占10%。当前大部災区水势回落，汛情已趨穩定，除应繼續加强防汛防澇工作外，要全力开展生產救災工作，抓緊時間，積極恢复農業生產。必須了解現在多救一畝地，多得一成收，就会減輕一分災，減少一分困难。現在从生產上多作一些努力，以后救災工作就会取得主动。为此，省人委特作以下通知，希各地迅速研究执行。

一、要切实加强思想教育，提高干部羣众战胜災荒的信心和生產積極性。要通过座談回憶、算賬对比等方法，使災区干部羣众了解今年生產救災的条件比往年有利得多，要相信在党的領導下，在全國人民支持下，依靠合作社集体的力量，吸取多年來積累的生产救災經驗，艰苦奋斗战胜災荒是完全可能的。任何消極悲觀，放松主观努力，都会使災情越來越發展，困难越來越多的。同时要加强社会主义教育，說明越是遇到嚴重災荒，越需要依靠合作

社集体力量，團結互助同舟共濟。离开集体單靠个人力量無論進行生產或救災都是困难的。此外，还要深入传达省委、省人委对災区難胞的慰問信，組織非災区羣众慰問災民，从各方面鼓励羣众战胜災荒的信心。

二、当前災区農業生產：一方面对未淹的作物要很好地加强田間管理，尽可能地多加工，多追肥，及时消滅草荒，消滅虫害，想尽千方百計把生產提高一成，以弥补淹地減產的損失；另一方面对于被淹農田要尽可能地排出積水，救苗补种，多救一畝是一畝，多种一分是一分。搶救出來的作物，只要还有收益的，就不要翻种，无收益的要及时补种。并要做到随排随种，种快种好，要根据農田退水的时间，做好准备，保証土地利用适当，补种适时。一切可以利用的空閑地，都要尽量爭取多种一点多收一点。在补种晚秋作物中，要尽量多种粮食作物，如蕎麥、綠豆；其次是胡蘿卜、蔬菜等，特别是胡蘿卜适宜晚种耐寒，產量很高，一般災区要求每人种半分至一分胡蘿卜渡荒；在安排补种晚秋作物的同时，还要考慮留出一定的麥田和明年播种早收作物（春大麥、瓜菜等）的土地，以利渡过春荒。此外为了鼓励社員生產自救的積極性，对于社員自留地可按照中央5——10%的規定，适当多留一些，增种渡荒菜蔬。

三、災区牲畜損失非常嚴重，現有耕畜病弱也很普遍，必須引起嚴重注意。現在还在大水圍困中的牲畜，要繼續努力搶救；染有疾病的一定要加緊医治；并要切实加强耕畜保养和管理，普遍推广分散到戶喂养使用的办法，積極儲备飼草，解决飼料供应問題，同时，要發动災区周圍的農業社大量地搜集青草，支援災区，確保災区現有牲畜旺壯，不再損失。

四、要組織各部門力量，大力支援災区恢复生產。現在还没有投放的農貸应迅速發放下去，主要用于解决种子和肥料困难。粮食、供銷部門应迅速組織調运种子，保証按时供应。交通部門要优先運輸災区的种子。各有关部門都要从自己的业务上尽力支持災区，做好生產救災工作。

五、災区農業合作社，由于水災的突然襲击，在生產計劃、劳动組織管理制度等方面引起了一系列新的問題，必須抓緊進行整頓。对于原來的劳动組織与耕作区划，目前可以堅持的，仍应堅持。不适应新的生產需要的，要及时加以調整；对于当前的一些臨時農活，可以制定新的劳动定額，或采取小包工办法，先干活后評分。各个生產隊之間在農具牲畜使用上，也要互相支持，以后再行清理找补。一切可以包到个人与戶的農活要包到戶，以便操作及时，和便于組織半勞力参加生產。总之，要及时整頓合作社的生產秩序，以保証農業生產的迅速恢复与發展。

六、要加强災区農業生產具体領導。各級人民委员会要在統一領導下，分工負責進行生產与救災工作。要組織大批干部，深入下鄉幫助合作社恢复生產。所有干部必須在生產救災的实际工作中整頓提高工作作風，繼續發揚与災区人民同甘共苦艰苦奋斗的作風，依靠羣众迅速恢复与發展災区生產。

1957年8月2日

## 山东省人民委员会关于 加强桑茧收购及加工生产安排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57)鲁三甲字第2171号

1957年度春桑茧的生产，因少发蚕种和蚕病等原因，造成春茧减产，全省收购任务仅能完成计划的76%。按我省现有缫丝能力需要干茧830吨，而今年收购的春茧能用于缫丝厂的干茧只有575吨，尚缺干茧255吨，将直接影响到缫丝工业生产的安排和社会用丝的供应，对此应引起有关部门及各地区的重视。为了及早妥善安排缫丝工业生产和社会用丝的供应，本会提出以下意见：

1. 蚕业部门应采取增发秋种，并应加强秋蚕放养的技术指导，争取秋茧丰产，以弥补部分原料。据各地反映：蚕民对放养秋蚕没有信心，因此各级人民委员会、省直有关部门必须耐心向蚕民说服教育，帮助解决放养中的困难，保证完成15,000张秋种的计划。

2. 缫丝生产方面必须根据原料的可能来安排生产。具体意见：请手工业管理局转告华成、益都两丝厂，原则上维持现有生产的用料，其余原料拨交工业厅所属丝厂安排生产。为了防止时间过长的停工，均应根据原料情况紧缩生产，采取减少班次的办法加以控制，强调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尽量提高原料丝的上车成数，减少浪费。

3. 鉴于今年社会剩茧量较往年增加，因此商业部门应积极组织土丝的收购，并根据本会(57)鲁四乙字第2116号关于公布“山东省农副产品及废品市场管理试行办法”的布告中的有关规定，加强对土丝市场的管理，争取更多的掌握土丝货源，以缓和当前供应紧张的状态。

4. 社会用丝必须根据轻重缓急进行供应。1957年土丝、柞丝、人造丝的供应指标，业经省计划委员会下达，各地应依此执行。强调紧缩供应面，尽量采用代用品，以减少土丝供应的压力。

以上即希认真贯彻执行。

1957年7月31日

## 山东省人民委员会关于废钢铁价格问题的通知

(57)鲁计乙字第2653号

自本会1957年3月20日(57)鲁四乙字第1032号“关于废钢铁的收购、供应和市场管理等问题的通知”下达各地执行之后，就全省情况看，废钢铁市场的混乱情况已趋缓和，到目前为止，地区间相互抢购现象已基本停止，市价已有回落并开始趋向正常，部分地区供销社自发调高牌价的现象业已拉回省定牌价。但目前仍存有问题：部分基层手工业社仍在高价收购；有些县供销社对前一时期高价收购的废钢铁坚持高价卖出，甚至因此拒绝国家调拨，对收购工作抱消极态度；部分地区废钢铁市场仍有某些混乱，尚待进一步稳定。这些问题急待解决，否则将影响市场物价的稳定，有碍废钢铁的组织供应与收购计划的完成，对生

產不利。为此，对廢鋼鐵价格特作如下規定：

一、收購价格：根据國家經濟委员会1957年6月28日复冶金工業部关于“1957年度廢鋼鐵价格不再調整”的精神，我省現行廢鋼鐵收購牌价已高于國家訂价，同时目前省内廢鋼鐵供应已趨緩和，只要加强管理積極收購，省内供需之間尚可大体平衡。因此，为了繼續保持市場物价的穩定，特別是五金制品銷售价格的穩定，并考慮到廢鋼鐵的長远平衡問題，廢鋼鐵的收購价格仍按1956年9月26日省供銷合作社、省手工業管理局联合通知的規定执行（熟鉄：一等每市斤0.08元，二等0.06元。生鉄：一等0.05元，二等0.04元，三等0.0325元）。至于廢旧鋼材該通知規定以質論价，各地执行有些紊乱，可由省供銷合作社另行統一規定。

二、供应（調撥）价格：各地一律按照1956年9月26日省社、省手工業局联合通知的規定执行。在接本通知前，各地部門之間已協商訂价進行供应并已結算者不再找补。已行供应（調撥）尚未訂价者按此規定执行。至于有些地区供銷社在前一时期自發調高牌价收購的廢鋼鐵，可將其中尚未出售的數量、实际收購价格（平均价）等資料，經市、縣人委認真檢查后具实报省計委統一研究处理。

三、对前一时期自發調高牌价的現象，应進行一次檢查，并借此教育干部明确执行國家牌价的嚴肅性。供銷合作社是受國家委托具体掌管和执行國家牌价的部門，对前一时期廢鋼鐵市場价格混乱的情况，理应加强領導与管理，但有些地区的供銷合作社，不僅沒有尽到这个責任，反而追逐市价自發調高牌价，致使國家牌价失去了对市場的領導作用，这是錯誤的，今后必須防止。各有关部門，特別是手工業合作社，应堅决执行國家牌价。在前一时期某些手工業合作社高价搶購是造成廢鋼鐵市場价格混乱的重要原因之一。因此各地工業局、手工業联社应对所屬基層厂、社進行認真的执行國家牌价的教育，并切实执行本会1957年3月20日（57）魯四乙字第1032号“关于廢鋼鐵的收購、供应和市場管理等問題的通知”中的各項規定。今后，凡不执行國家牌价和本会規定者，应予嚴厉批評，情節嚴重者并予以嚴肅处理。

四、自去年10月份后，不少地区鋼鐵制品的銷售价格也有自發上調的現象，特別是手工業產品的小農具、家具，以致造成羣众不滿。这种現象，对市場物价的穩定与積極挖掘廢鋼鐵的民間潜力均有莫大影响。因此，請各地進行認真檢查，凡不合理上調而生產利潤过大者，均应調至合理的价格水平，并請各市、縣人委加强手工業部門的价格管理，手工業部門在核定手工業產品价格时也必須从積極穩定市場物价的整体利益出發。

1957年8月1日

## 山东省人民委员会关于今年中等專業

### 学校內招的新生学习期間不計算工齡問題的通知

（57）魯人丙字第2297号

經請示高等教育部答复：“今年中等專業學校在內部招收的新生，自考取入校后，學習期間一律不計算工齡；亦不再享受公費医療”。考取以后的赴校路費应由所在單位报銷。

1957年7月31日